

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南环卫报〔2018〕158号

签发人：黄 华

市环卫处关于请予协调优先选择租用 已备案吸粪车的请示

市“大行动办”：

为贯彻落实贵办《关于南宁市吸污车管理工作部署会议纪要》（南“美丽大行动办”纪〔2018〕45号）精神，严厉打击吸粪车偷排乱排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吸粪车管理工作，现将已在市环卫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车主信息（详见附件）报送贵办，请贵办转发给市城乡建委、市住房局、市林园局等部门，并建议以上部门优先选择租用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单位（车主）清理所辖工地、住宅小区及公园绿地内公厕等化粪池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南宁市环卫行业吸粪车辆登记表

